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25〕55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修订 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完善制度建设，确保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特对《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经北京中医药大学2025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拥有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学位授予资格。学位授予工作严格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执行。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学校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学位评定委

员会和各分委员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及相关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并定期形成工作报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负责学位授予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各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第三章 学位授予标准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须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经审核合格后方可授予相应学位。申请人须满足所申请学位类型的全部条件，任一条件未达标均无法取得学位。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学位申请人接受本科教育，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环节审查，较好地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授予学士学位。

1. 通过毕业环节审查：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

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获得全部学分，并达到所在专业相关毕业要求的，经审核准予毕业。

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 以上（含 2.0）。

继续教育非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学位申请人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授予硕士学位。

（一）学术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1. 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2. 发表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或提交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成果，具体要求见附件 1。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二）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1. 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2. 通过专业实践考核。
3. 通过专业实践报告评审。
4. 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5. 部分专业类别须达到的其他要求：

（1）中医、针灸专业硕士学位

境内中医、针灸专业学位硕士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完成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学方向应完成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境外中医、针灸专业学位硕士不作要求。

（2）翻译专业硕士学位

具备较好外语表达及书写能力：依据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二级及以上、TOEFL成绩 95 分及以上、GRE成绩 310 分及以上（新）、雅思成绩（A类）6.5 分及以上等多种形式，体现申请者具备从事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的语言能力。如申请者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境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可免予此要求。

（三）同等学力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1.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术硕士学位

（1）全国统一考试合格：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管理类专业还应通过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2）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3）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2.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全国统一考试合格：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

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2) 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3) 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4) 完成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学方向应完成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第九条 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学位申请人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或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授予博士学位。

（一）学术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1. 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2. 发表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或提交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成果，具体要求见附件 1。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二）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1. 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2. 发表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或提交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成果，具体要求见附件 1。

3. 通过中医博士专业学位临床综合能力考核。

4. 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三）同等学力中医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1. 全国统一考试合格：通过在职人员以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2. 完成学习计划，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3. 发表符合规定的学术论文或提交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成果，具体要求见附件 1。

4. 通过中医博士专业学位临床综合能力考核。

5. 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条 申请学位基本条件审查

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学位相关材料至二级学院审查。

（一）学士学位：由二级学院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凡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规定的，由二级学院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士学位相关事宜。

（二）硕士、博士学位：由二级学院对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凡符合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标准规定的，由二级学院组织开展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查

重、评阅和答辩等工作。

（三）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条件审查详见学校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相关文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查重、评阅和答辩工作的组织实施依据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查重

学位申请人通过基本条件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学位论文提交至研究生管理系统。经导师审核、所在二级学院复核后，提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开展查重工作，查重通过后方可进行评阅。

学位论文的查重结果以“去除本人第一作者文献复制比”为参考标准，硕士在 25%（含）以下、博士在 20%（含）以下视为通过。在评阅截止日期前第二次查重仍不通过者，取消当前批次的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通过查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评阅。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当前批次的评阅及学位申请资格。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行双盲匿名评阅制度。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不得出现单位名称、导师、作者以及其他有可能识别来源的信息。二级学院对匿名情况进行严格督查，凡因未按要求匿名导致评阅异议的，后果由学位申请人自行承担。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工作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评阅专家应从学校评阅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3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方向相近的同研究领域专家，其中院外专家不少于 1 人，并严格遵循回避原则。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分两阶段评阅，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第一阶段为校内盲评，评阅专家应从学校评阅专家库中选取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进行评阅，校内盲评专家一致认为达到送审标准，方可送正式评阅。第二阶段为正式评阅阶段，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所有参与评阅工作的专家均应当签订保密协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处理按照本规定附件 2 执行。通过评阅者，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通过专家评阅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人应当根据评阅意见完成修改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在正式答辩前，须由学科或导师组进行预答辩，通过预答辩者方可进入正式答辩。

答辩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二级学院提交完整的正式答辩申请材料。各二级学院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 3 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校外专家均不少于 2 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

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认可，视为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重新答辩的机会只有一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学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答辩的具体程序按照本规定附件3执行。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工作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确保质量”的原则，在课程考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和答辩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本细则第三章规定的学位授予标准执行。

（一）个人提交学位申请

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须在规定期限内向二级学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完成学位信息核对确认工作，逾期未完成者视为自动放弃当前批次学位申请资格。

学位申请材料包括：学位申请表；研究生成绩单；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其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匿名评阅书、答辩材料、原始数据等；在学期间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证书、获奖证书、专业实践考核成绩、专业实践报告、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临床技能考核成绩单、语言成绩单等。不同学位类型按各自要求提交。

申请人须对学位授予信息进行逐项核对确认，经本人亲笔签字后提交二级学院备案。如个人信息有误责任自负。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会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的相关事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按照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标准和原则开展审核工作。其中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中出现C或D等级或答辩结果为“及格”等级的学位申请人材料逐一分析评判，必要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专项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内容、投票结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对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申请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不进行表决。但对于确有争议的学位论文或实

践成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组织专家重新审核。经重新审核确认达到学位标准的，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对审核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做出限期 12 个月内修改并重新答辩的决议。上述特殊情况的处理应从严把握，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会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听取教务处、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汇报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是否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五条 学位证书颁发和学位信息备案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学位授予人员名单。

学位证书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发证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通过之日。

各二级学院做好纸质版《学位授予信息表》的留存备案工作。经学位获得者本人确认的学位授予信息由相关部门完成学信网备案，由学位办公室报送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第十六条 学位档案保存

学位申请人应按时提交完整的学位档案材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至二级学院。

学位档案材料包括：研究生录取登记表；研究生成绩单；研究生学习档案；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临床能力训练手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其相关材料，包括匿名

评阅书、答辩情况表、答辩记录；学位申请表等。由二级学院审核、整理后移交学校档案科归档管理。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由二级学院审核、整理后，经研究生院移交国家图书馆、学校图书馆和有关专业机构保存。

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国家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确保全过程保密管理规范。

第十七条 学位缓授、补授

（一）学士学位：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的学位缓授期为一年。本科生如已满足毕业条件，但未能如期按规定完成学位申请条件，在取得毕业证后一年内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具体程序如下：

1.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该专业毕业要求的，应于当年结业。允许学生结业后一年内，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申请各类补考与考核、补修选修课学分以及毕业论文答辩等。达到我校毕业要求及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换发毕业证书及补授学士学位。补考后达到毕业要求，但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参照以下第2条规定执行。

2. 学生达到本科毕业要求，但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未达2.0的，应于当年毕业。允许学生毕业后一年内申请参加课程考试。考试成绩按卷面成绩记录，若考试后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可补授学士学位。

3. 英语专业学生毕业时，因“英语专业四级或大学英语六级未过（六级成绩应达 425 分）”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应于当年毕业，一年内若通过以上考试，可补授学士学位。

4. 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各类补考与考核、选修课补修及论文答辩等，不申请者视为放弃补授学位机会。

（二）硕士、博士学位：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的学位缓授期为二年。研究生如已满足毕业条件，但未能如期按规定完成学位申请条件，在取得毕业证后二年内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可申请补授学位，超过二年者将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八条 学位复核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申请和授予等事项中，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本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学校将依据上级相关管理办法给予回复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京中校发〔2019〕2 号）、《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京中校发〔2019〕7 号）、《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研究成果规定》（京中研发〔2023〕11 号）、《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细则》（京中中字〔2015〕163 号）、《北京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预防及处理实施细则》（京中字〔2015〕164号）、《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规定（试行）》《博、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补充规定》（京中字〔2014〕16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解释。

- 附件：1.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与高水平学术成果规定
2.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原则及意见管理办法
3.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规定

附件 1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与高水平学术成果规定

一、总体要求

不同学位层次和类型的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要发表文章的总体要求如下：

层次	类型	期刊类型	要求	篇数
硕士	学术学位	① SCI、SCIE、SSCI	非预警期刊	1
		② ESCI	非预警期刊	
		③ 中文核心期刊	以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期刊目录为准	
博士	学术学位*	SCI、SCIE、SSCI	JCR ≥ 2 区且 IF ≥ 1.0, 非预警期刊	
	专业学位	① SCI、SCIE、SSCI	JCR ≥ 3 区, 非预警期刊	
		②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入选杂志	/	

* 学术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说明

中医学（一级学科代码 1005）中，中医药管理、健康管理学、民族医学、中医医史文献、中医文化学专业等二级学科博士生，以及其他二级学科中导师有文献相关课题支持且从事与课题

相关文献研究的博士，导师在指导周期第一学年第二学期（5月20日之前）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可选择发表3篇中文核心期刊文章。

我校与西藏藏医药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联合招生的民族医学专业博士生，可申请在《中国藏学》《中国藏医药》《藏医药教育与研究》《中国蒙医药》《中国民族医药杂志》等期刊上发表3篇文章。

二、对申请学位学术论文的要求

1. 文章内容

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内容，硕士应与本人二级学科相关，博士应与本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密切相关。

2. 文章类型

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应为正式发表的研究型论文。论文摘要、会议论文、短篇论文（中文，正文低于3千字）、述评类文章、中文综述类文章（系统综述除外）及发表在杂志增刊上的文章不可用于申请学位。如有争议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为准。

3. 文章署名

学位申请人应为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中文期刊文章须为唯一第一作者）；申请人导师为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方导师均需署名。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xx学院或北京中医药大学xx临床医学院。

哲学社会科学类期刊不接收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投稿的，可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并提交说明材料。

4. 期刊界定

中文核心期刊的认定以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期刊目录为准。

SCI、SCIE、SSCI期刊文章的JCR分区及影响因子（IF）以学术论文接收时所在年度计算；若当年分区和影响因子尚未公布，则以最近一版（如上一年度）数据计算；同一期刊在不同学科领域JCR分区存在差异时，可根据申请人所属学科领域的最高分区计算。

发表在《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不得用于学位申请，期刊预警状态的认定以论文投稿当年公布的名单为准。

5. 正式刊发及申请学位材料提交

正式刊发的学术论文方可用于申请学位。中文期刊论文以正式出版见刊为准；SCI、SCIE、SSCI、ESCI收录论文以DOI号在www.doi.org官方网站可检索到全文为准。

学术论文作为申请学位的基本材料，须在学位申请基本条件审查时提交至二级学院。发表中文期刊文章者，需提交纸质刊物原件（查验后退还）及包含论文全文、刊物首页和目录页的复印件；发表SCI、SCIE、SSCI、ESCI文章者，需提交论文全文复印件，并附所发表期刊在jcr.clarivate.com官方网站上认证的收录数据库、JCR分区及影响因子的截图打印件。

学位申请人（不含同等学力人员）如在基本条件审查阶段未

能提供正式刊发的学术论文材料,但能在二级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会议前提交以下材料:中文学术论文清样或SCI、SCIE、SSCI、ESCI收录文章的DOI号及承诺书(承诺并提供证明材料,确保该文章可在当前批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会议召开后的30日内正式刊发),其学位授予事宜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者,其学位证书发放及备案程序暂缓执行;待申请人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会议后30日内向所在分委会补交正式刊发的学术论文材料后,方可发放学位证书并完成学位备案。若逾期未能完成论文发表,本次学位申请自动失效。

关于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提交学术论文发表材料的具体要求,依据学校相关安排执行。

6. 高影响因子SCI文章同时供2位应届毕业生申请学位

(1) 文章要求:所提交的SCI、SCIE、SSCI文章的影响因子须达到5.0(含)以上,如果申请人为2位博士,则文章还需满足JCR $\geq$ 2区;

(2) 作者要求:学位申请人须为文章共同第一作者,且申请人导师须为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

(3) 申请人资格:2位学位申请人须为同批次应届毕业的在校生,且须由导师及作者共同签署保证书,确认该文章作者的贡献度及内容为作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要求:该文章须同时符合本规定中关于SCI、SCIE、

SSCI文章的其他要求。

三、对高水平学术成果申请学位的要求

申请人可提请本专业高水平学术成果替代学术论文，包括但不限于本专业领域的授权专利、学术专著、科技或创新创业奖项等，需由二级学院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专项审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复核后予以认定。由研究生院分期组织集中申请。高水平学术成果的署名要求与学术论文相同。

附件 2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评阅原则及意见管理办法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评阅原则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行同行专家双盲匿名评阅制度。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匿名评阅专家 3 名；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分两阶段评阅：校内盲评阶段的匿名评阅专家 2 名，校内盲评专家一致认为达到送审标准，方可送正式评阅，正式评阅阶段的匿名评阅专家 3 名。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四级：

A（100～90 分）：达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可以答辩

B（89～75 分）：基本达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需进行一定修改后答辩

C（74～60 分）：距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有一定距离，需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评阅

D（60 分以下）：没有达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初次评阅意见的处理方式

集齐三位专家的初次评阅意见，综合判定下一步处理方式。三位专家初次评阅意见均为 A 或 B（以下称为 A/B）时，申请人根

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直接进入答辩程序；初次评阅意见中出现C或D（以下称为C/D）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初次评阅 1C

初次评阅意见出现 1 个C、其余为B及以上时，申请人原则上需要综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提交C意见专家再次评阅（以下称为“重评”）。若重评结果无C/D，可进入答辩程序；若重评结果为C/D，本批次评阅流程结束，修改至少 6 个月后重新送审评阅。若C意见专家拒绝重评，可申请直接增加一位专家评阅“重评论文”。

如有特殊情况可选择以下方案之一：

1. 申请人对C评阅意见的学术观点存在异议时，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诉，申请增加一位专家评阅（以下称为“增评”）。

流程为：学生和导师共同提出书面申请，详述申诉理由——二级学院组织 3 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相关专家审议判定是否允许增评——审议通过后，增评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得进行修改，将原文送第四位专家评阅——若增评结果无C/D，可进入答辩程序；若增评结果为C/D，本批次评阅流程结束，须修改不少于 6 个月后重新送审评阅。

2. 申请推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至其他批次送审评阅。

（二）初次评阅 2C或 1D

初次评阅意见中出现 2 个C或 1 个D、其余为B及以上时，申请人原则上需要综合专家意见修改不少于 6 个月后重新送审评

阅。

如有特殊情况可选择以下方案之一：

1. 申请人对D评阅意见的学术观点存在异议，或对2个C评阅意见的学术观点均存在异议时，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诉，申请增加两位专家评阅。

流程为：学生和导师共同提出书面申请，详述申诉理由——二级学院组织3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相关专家审议判定是否允许增评——审议通过后，增评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得进行修改，将原文送第四、五位专家评阅——若增评结果无C/D，可进入答辩程序；若增评结果有C/D，本批次评阅流程结束，须修改不少于6个月后重新送审评阅。

2. 申请推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至其他批次送审评阅。

（三）初次评阅 3C/1C1D/2D

初次评阅意见中出现3C或1C1D或2D或更差时，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不少于12个月，参加其他批次送审评阅。

（四）其他说明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专家评阅意见最多可保留12个月，超过12个月的评阅结果将自动失效且不归档。

附件 3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答辩规定

一、答辩条件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专家评阅后，须根据评阅意见完成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答辩分为预答辩和正式答辩两个阶段，通过预答辩者方可进行正式答辩。

二、预答辩程序

预答辩是正式答辩的必要前置程序，旨在通过预审及时发现并修正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存在的学术问题，完善答辩汇报内容，提升答辩质量，避免因答辩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重新答辩或延期答辩等情况发生。

预答辩工作由所在学科或导师组负责组织实施。预答辩专家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可以是学位申请人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博士预答辩专家需为博士生导师，其中正高级职称专家至少一人，硕士预答辩专家至少为硕士生导师或副高级职称专家。预答辩秘书由学科组或导师组指定。预答辩具体流程可参照（正式）答辩相关规定执行。

三、答辩程序

（一）答辩申请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申请材料至二级学院。答辩申请材料如下：

学位层次	硕士	博士
提供材料	(1) 答辩申请表 (2)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3)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及答复意见 (4)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涉及的原始数据（含伦理审查批件、实验室原始数据、临床病例报告、社会研究调查问卷原始数据等） (5) 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含讲座、学术活动等的考核结果） (6) 专业实践考核材料（仅专硕提供） (7) 开题报告	(1) 答辩申请表 (2)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3)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及答复意见 (4)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涉及的原始数据（含伦理审查批件、实验室原始数据、临床病例报告、社会研究调查问卷原始数据等） (5) 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含讲座、学术活动等的考核结果） (6) 临床考核材料（仅专博提供） (7) 开题报告 (8) 中期考核登记表 (9) 科技查新合同

（二）答辩委员会组成

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二级学院按照学科或专业组织建立。

1.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求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 3 人，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导师资格；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 5 人，均为正高级职称，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博士生导师应占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学位申请人所属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的专家或具有相近学科专业基础的专家。

导师、副导师以及与研究生本人或导师有明确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级学院根据申请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研究方向，指定该领域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2.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二级学院指定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秘书工作职责包括：负责收集整理答辩相关材料，填写答辩相关表格，联系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组织安排答辩会场，做好答辩委员会会议及答辩过程记录等。答辩秘书不参加表决。

3. 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须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查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组织答辩。如已批准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发生变更，须重新履行审批及备案手续。

（三）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1. 答辩秘书应于答辩一周前将答辩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交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2.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答辩秘书应于答辩前三日发布答辩公告。博士学位答辩现场信息由研究生院于答辩前公开。

3. 答辩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着正装出席答辩会。

（四）答辩会流程

1. 答辩秘书开场程序

（1）宣读答辩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学科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等。

（2）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简介、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

（3）宣读答辩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及答复意见。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流程

（1）导师介绍：指导教师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个人简历、课程学习成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情况，以及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发表情况等。

（2）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汇报：学位申请人汇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其中博士研究生汇报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研究生汇报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3）质询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提问，答辩人进行回答，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答辩委员会应重点考察以下内容：①答辩人答辩过程及课题研究存在的问题；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内容完整性及结构

合理性；③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研究深度与创新性；④答辩人对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应达到的学位授予标准如下：

层次	硕士	博士
学位授予标准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4）单独评议：答辩委员会成员以外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召开单独评议会。

①讨论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相关规定，评议答辩人是否达到相应学位授予标准。重点审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内容完整性、结构合理性及写作规范程度是否达到学位要求；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创新性是否成立；明确指出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客观、公正地评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研究工作和学术价值。

②投票表决：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签署决议：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全体组成人员在原始答辩记录上签名确认。

(5) 宣读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6) 答辩人表态：陈述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意见。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3. 答辩委员会与答辩人及导师合影存档。

(五) 其他要求

1. 答辩原则上应当线下举行。确有特殊原因，经二级学院批准同意，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2. 答辩过程应当有详细的原始答辩记录，必要时做好录音、录像等资料存档。

3. 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 12 个月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如再次答辩仍未通过，学校将不再接受答辩申请。

4.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 日印发
